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614	44,590
其他收益	5	11	9
行政開支		(5,047)	(7,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01)	(27,715)
除稅前溢利		16,477	9,190
稅項	7	—	—
本年度溢利	6	16,477	9,1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477	9,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6,477	9,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6,477	9,190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6	0.43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
無形資產	10	<u>113,539</u>	<u>113,539</u>
		<u>113,546</u>	<u>113,54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560	2,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	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47	22,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2,607</u>	<u>110,399</u>
		<u>151,931</u>	<u>135,445</u>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1,541</u>	<u>1,5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390</u>	<u>133,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936</u>	<u>247,459</u>
資產淨值			
		<u>263,936</u>	<u>247,4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549	21,549
儲備		<u>242,387</u>	<u>225,9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3,936</u>	<u>247,4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 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	113,539	113,539
香港	<u>7</u>	<u>10</u>
	<u>113,546</u>	<u>113,54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u>25,614</u>	<u>44,59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11</u>	<u>9</u>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u>	<u>9</u>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	8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	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254	2,1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29
	<u>1,269</u>	<u>2,200</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477</u>	<u>9,190</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4,938</u>	<u>2,154,938</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項。

10.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27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7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無形資產之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餘下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且長遠而言中介人業務被視為飽和。因此，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推算。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毛利率、增長及貼現率，該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1%(二零一二年：25.53%)。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5日內	<u>2,560</u>	<u>2,240</u>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代價將以本金額14,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貴賓廳進行貴賓博彩中介人活動。隨著更多娛樂場所及博彩貴賓廳開業，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愈演愈烈。貴賓博彩中介人數目增加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收益基礎。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之典當業務，以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財產權益處置權之典當服務；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本集團充滿信心，新典當業務將可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博彩及娛樂業。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61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44,590,000港元之相應數字減少42.5%。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更趨激烈，令致鎖定之高淨值貴賓客戶人數減少以及本集團博彩中介人業務所錄得之累計營業額減少所致。

與去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錄得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一二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涉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04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7,694,000港元，跌幅為34.4%。該下跌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金減少所致。

除博彩業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外，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15,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近月股市普遍低迷所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6,4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19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7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0.4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合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65,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99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5,000港元），及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3,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459,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年內產生之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9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98.59（二零一二年：88.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006（二零一二年：0.006）。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本為約2,154,938,000股股份。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產品。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三名僱員(除董事外)(二零一二年：四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0,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年內，本集團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競爭激烈，特別是相比市場上其他主要企業，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極小。董事認為，由於競爭激烈，故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已宣佈建議收購位於中國之典當業務。基於中國相關行業之發展，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1.3 條、第 A.2.1 條及第 A.4.1 條除外：

i. 守則第 A.1.3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1.3 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本公司舉行之五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四次之通知時間少於 14 天。因此，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較所規定者短，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於日後將會盡力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A.1.3 條之規定。

ii. 守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董事會主席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2.1 條。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iii. 守則第 A.4.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將於彼等須重選時檢討彼等之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主席)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